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议程代表团审议法律草案第三次会议举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法案组组长沈春耀受大会秘书处委托作的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同意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两个草案分别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酝酿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名单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

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0人,出席19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酝酿了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 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 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看过去五年人大工作新亮点

□新华社记者 陈菲 施雨岑 荣启涵

11日,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常委会工作报告,回顾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对今后一年工作提出建议。

推进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采取创制性办法及时妥善处理辽宁拉票贿选案有关问题、精炼的总结、深刻的体会、报告显示,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法律,治国之重器;良法,善治之前提。

报告显示,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25件,修改法律127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6件次,作出法律解释9件,立法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效果好。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议程里,监察法草案的审议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立法法、慈善法、民法总则自2015年起,这已是连续4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重要法律案。

通过制定监察法,实施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构建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大会发言人张业遂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说。

制定国歌法、出台国家安全法、全面修订环保法、决定设立烈士纪念日、对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解释,五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取得新进展。

近年来,我国立法工作回应时代命题,引领国家发展,更加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意愿。长期关注人大立法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郭乃硕说。

2014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环保法。这个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开启了中国依法治污的新纪元。

蓝天背后有立法者的贡献。全国人大代表周光权认为,在保障民生立法方面,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绩突出。

不仅是民生,五年来各项重点领域立法稳步推进。

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用法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坚定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报告列出了详细的五年立法清单,立法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成深化改革各项任务

的保障,先行作用跃然纸上。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报告显示,五年来,共作出21件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涉及自贸区、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司法体制等方面的一批重大改革。

审议通过15个统筹修改法律的决定,涉及修改法律95件次,激发了市场和社会活力。

全国人大代表温彬刚说:这些数据充分表明了过去五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着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确保了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

### 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报告指出,五年来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更有力度、更具权威,更好地起到了增强监督实效、推动改进工作的作用。

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固废法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垃圾围城困境如何破解?快递包装等固废新来

源如何减量?专题询问过程中,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一一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

这几年人大专题询问工作有实效,有关部门直面问题、回应关切、出台措施,百姓福祉更有保障。全国人大代表蔡学恩说,人大监督动真格,被监督单位真正感受到了压力。以前有人觉得人大“软”,现在谁也不敢说这个话。他说。

检查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选取和百姓密切相关的法律,聚焦民生领域的热点、难点、痛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推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在增加公民安全感、提升民众满意度的同时,也增强了全社会的法治观念,更加体现出了真监督、真碰硬。全国人大代表左文学说,期待执法检查进一步常态化、更大范围覆盖群众关心的领域。

持续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履行宪法监督职责,健全备案审查制度,报告列举的一系列重要监督事项,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从人民中来,代表人民行使权力。他们的意见,真实反映着人民的呼声与诉求。

报告显示,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2366件议案、41353件建议。代表所提议案中,514件议案涉及的59个立法项目已经审议通过,153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正在审议,37件议案涉及的22个监督项目已经组织实施。

人民的信赖、支持和拥护,始终是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深厚力量源泉和牢固政治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如是说。

### 与时俱进探索新时代人大制度新活力

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题调研,提出加

## 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上接第一版) 张德江指出,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密切合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

张德江从5个方面总结了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必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必须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四是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五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张德江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2018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一是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二是继续加强监督工作。三是继续加强代表工作。

张德江说,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大会执行主席刘家义、刘赐贵、张庆伟、胡和平、段春华、贺一诚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 宪法修改是时代大势所趋党心民心所向

(上接第一版) 宪法修改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限制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代表委员们表示,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

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宪法修正案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体现实践发展和时代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代表委员们认为,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政协委员、民建河北省委副主委武义青说,宪法修正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虽一字之差,但意义重大,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宪法精神上来

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

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国政协委员、省文化厅厅长张妹芝表示,完全赞同宪法修改,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望山乡元子河村党支部书记郭建仁表示,他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宪法精神上来,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程清晰可见。代表委员们表示,要认真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越走越宽广!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上接第一版)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

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构 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